

101.10.03 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提起訴願

案 號：1017090867

要 旨：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北府訴決字第 1012147486 號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刑法 第 184、185、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 條](#)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 24、25、26、27 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36、37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17090867 號

訴願人 王 OO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4 日北警交處計字第 1010704001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測驗，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其資格，發現訴願人於 75 年 5 月 7 日曾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在案（75 年 6 月 14 日確定），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該案至今已逾 26 年，期間內本人奉公守法，今為生活所迫，只能開計程車，請求准予報考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卷查本案交通大隊於受理訴願人申請報考計程車執業登記測驗時，依規定程序查詢訴願人素行紀錄，發現訴願人於 75 年 5 月 7 日曾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經判決罪刑（有期徒刑 3 月）確定，交通大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不予准許訴願人報考計程車執業登記測驗，所為之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等語。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

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3 條：「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或第 37 條第 1 項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應先參加測驗及執業前講習，並取得合格成績單；其未取得合格成績單者，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測驗，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其資格，發現訴願人於 75 年 5 月 7 日曾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在案（75 年 6 月 14 日確定），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查詢紀錄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以系爭處分書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三、至訴願人主張該案至今已逾 26 年，期間內其奉公守法云云，惟查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測驗，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曾於 75 年 5 月 7 日曾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在案（75 年 6 月 14 日確定），自屬上開條例所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情形，與訴願人何時犯案並無關聯，訴願人所訴，尚難採憑。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否准訴願人申請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測驗之處分，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邱惠美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黃怡騰

委員 王年水

委員 黃愛玲

委員 何瑞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